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秦仁炎	董事	因公事	廖晓东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廖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云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64,210,501.54	653,117,243.63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3,534,891.76	601,180,624.93	0.39%
股本（股）	108,576,950.00	108,576,9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5.54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0,048,856.92	30,123,116.17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6,099.52	2,619,352.70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1,591.35	-14,976,638.54	2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97	-0.1379	2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241	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1	0.0241	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4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335.00	
合计	41,565.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付洁	155,352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云庆	1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犹郎	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400	其他
宋若怀	1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东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其他
董栋	1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欧丽芳	1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成辉	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文	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刘沛昆	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华权	77,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丁云友	77,460	人民币普通股
宋爱芝	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一季度，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管控及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毛利率下降得到有效遏制。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0,048,85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5%；营业利润718,525.4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86%；利润总额2,981,150.0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6,099.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8%。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7.27%，主要系本期收入尚未回款所致；

2、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7.79%，主要系公司增加定购大宗材料所致；

3、应收利息较上年年末增加46.32%，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放计提利息尚未结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28.95%，主要系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6%，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原材料各存货均相应增加所致；

6、长期投资较上年年末减少54.32%，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奥特迅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111.29%，主要系为公司投资项目开始进行所致；

8、预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24.5%，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9.49%，主要系母公司第一季度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年末增加19.55%，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改造所致；

11、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4.39%，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减少44.49%%，主要系支付上年度工资奖金所致；

13、应缴税费较上年年末减少79.54%，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增值税所致；

14、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加70.24%，主要系营销奖励尚未支付。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0.25%，主要系第一季度节假日集中，调试量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4.21%，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加强生产管控及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报价提高及节约成本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5.41%，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62%，主要系为收入增长及推广市场，提高营销人员及客服人员费用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67%，主要系本期研发费投入以及员工工资调整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83%，主要系定期存款本金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488.86%，主要系年终对帐清帐，加大货款催收工作及帐龄结构变化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4.78%，主要系增值税退税本期到账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74%，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及母公司未弥补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1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5%，主要系采购付款减少、本期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6%，主要系在建工程项目续继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一所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经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DL08-7388，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工程LOT69项目，合同总金额11,183,948元；

2、DL08-7389，辽宁瓦房店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LOT69项目，合同总金额10,935,693元；

3、DL08-7387，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1 LOT69项目，合同总金额8,982,199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控股股东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欧立电子、大方正祥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仍在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所有的关联法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现时所有的关联法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欧华实业	欧华实业承诺，如公司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或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全额于以弥补。	仍在严格履行中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1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6,797.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南一道29号南座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晓霞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81,0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1,077,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和许家武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2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16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忠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116,623,814.54	1,030,649,251.03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9,947,693.75	671,076,899.16	1.32%
股本（股）	198,562,504.00	198,562,5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38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14,853,643.26	190,304,959.30	1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7,506.31	10,345,655.97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27,246.52	-32,269,846.21	-12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6	-1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0521	-1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0521	-1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47%	下降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7%	下降0.2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44.93	
所得税影响额	-160,95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72.55	
合计	903,943.2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9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8,821,523	人民币普通股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42,122,6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3,106,8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395,0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2,8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06,1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73,8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南证券-建行-西南证券珠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9,5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47.17%，主要原因是本期产销量的增加，预付材料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117.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46.80%，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增长282.03%，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的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年增长44.71%，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7.54%，主要是因产销量的增长，本期材料采购支出有所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全体发起人股东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避免与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向公司发出《追加承诺函》，承诺对股权分置改革后已解禁获流通权的45,247,325股东信和平股份，自公告日起两年内，如二级市场价格在6元以下（如东信和平在此期间实施分红、配股、转增等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若违反承诺，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按实际减持价格与6元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公司。依据配股后及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减持价调整为5.382元/股）	履行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5.00%	~~	15.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32,881.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15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16号）正文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章程》第六条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418,754元。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SIM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模块封装、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服务业务（又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本提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并同意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17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人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35万美元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地区设立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astcompeace（Malaysia）Sdn. Bhd.）（暂定名），开展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设备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详情请见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2011-18号）。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金融社保卡生产线（一期）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4,151万元人民币用于金融社保卡生产线（一期）技改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两条磁条卡生产线和一条金融芯片卡生产线，并对原有社保卡生产线进行必要改造及增加相应个人化配套设施。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有关事项详见201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1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562,504.0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418,754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SIM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模块封装、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银行、公共事业等各领域磁条卡、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SIM卡、银行卡）、微电子智能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模块封装、提供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服务业务（又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17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09年12月完成向原有股东配股项目，共配售股份45,110,504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37.55万元。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智能卡生产线（Ⅱ期）技改项目	7,909	7,909	24个月
2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万美元（折合2450万元人民币）	2,450	18个月
3	IC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9,913	9,913	14个月
合　计		20,272	20,272	--

截止到2011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余额
智能卡生产线（Ⅱ期）技改项目	7,909	3,404	4,505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万美元（折合2392万元人民币）	350万美元（折合2392万元人民币）	0
IC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9,536.55	1,781	7,755.55
合　计	19,837.55	7,577	12,260.55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计划以及目前已安排的工程进度测算，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智能卡生产线（Ⅱ期）技改项目2500万，IC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3000万。与募集资金净额相比，2011年5月-2011年11月预计将有0.68亿元资金闲置。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银行借款，为公司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

公司拟在2011年5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减少公司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智能卡生产线（Ⅱ期）技改项目1000万，IC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4000万），根据现行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5万元。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

本公司承诺：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东信和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东信和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18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astcompeace（Malaysia）Sdn. Bhd.）（以下简称"ECPM"）（暂定名），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东信和平（马来西亚）有限公司（Eastcompeace（Malaysia）Sdn. Bhd.）；

注册资本：35万美元；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设备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构建马来西亚市场的本地化业务平台和技术支持平台，满足本土化和专业化客